

涑水县民政局随机抽查行政执法事项清单

单位名称：涑水县民政局

序号	检查项目	检查子项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检查方式	检查内容	备注
1	对社会团体违反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	无子项	民政局	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二50号）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二条	随机抽查	（一）自取得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之日起1年内未开展活动的； （二）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；（三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； （四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； （五）侵占、私分、挪用社会团体资金或者接受、使用捐赠资助的； （六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、筹集资金或者接受、使用捐赠资助的。	
2	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	无子项	民政局	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（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二51号）第十九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七条	随机抽查	（一）社会服务机构是不是还具备设立条件；（二）伪造、变造或者出租、出借、转让登记证书、印章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；（四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，或者在受监督检查时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的；（五）不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变更登记、备案，或者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的；（六）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或者侵占社会服务机构财产的。	